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ᠴᠢᠫ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赤峰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6 年 4 期

目 录

政府办文件

- 1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建设现代农牧业高质量发展样板区工作方案（2026—2030 年）》的通知
- 规范性文件

- 9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部门文件

- 20 关于印发《赤峰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试点资金与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 27 2026 年度赤峰市住房发展计划

新闻发布会

- 31 我市召开第一场“五市五区”建设工作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
- 37 我市召开第二场“五市五区”建设工作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
- 39 我市召开第三场“五市五区”建设工作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建设现代农牧业高质量发展样板区工作方案（2026—2030年）》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6〕9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牧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林草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邮政管理局、气象局，市农投集团：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赤峰市建设现代农牧业高质量发展样板区工作方案（2026—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6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建设现代农牧业高质量发展样板区工作方案 （2026—2030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及市委八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坚决落实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和市委“五市五区”建设要求，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聚焦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加快推进现代农牧业高质量发展样板区建设，坚持用工业化思维谋划和发展农牧业，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统筹发展科技农牧业、绿色农牧业、

质量农牧业、品牌农牧业，推动产业规模化、产品品牌化、品牌市场化，实现农牧业现代化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30 年，全市现代农牧业发展基础全面夯实，粮食等重要农畜产品保障能力稳固提升，现代种业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生产组织化程度不断提高，科技农牧业、绿色农牧业、质量农牧业、品牌农牧业发展水平持续提升。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位居全区领先地位，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年均增速达到 5%，粮食生产能力突破 150 亿斤，肉菜蛋产量在全区保持领先，农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较 2025 年翻一番，“赤诚峰味”区域公用品牌联盟总价值突破 1500 亿元，农牧民收入年均增速超过全区平均水平。着力打造七大现代农牧业高质量发展样板区，基本建成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引领示范的现代农牧业高质量发展样板区，为全区农牧业现代化提供“赤峰样板”。

二、重点任务

（一）打造重要农畜产品稳产保供样板区

1. 加强耕地保护与质量建设。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守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优先将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的耕地建成高标准农田，推进现有高标准农田节水灌溉改造提升。实施黑土地保护、保护性耕作行动和盐碱耕地综合利用。（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以下各任务均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单列）

2. 持续巩固提升粮食产能。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全面落实国家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实施粮油等作物单产提升工程，高标准打造一批吨粮田高产片区，带动全市粮食单产水平整体跃升。到 2030 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700 万亩以上，粮食生产能力突破 150 亿斤。（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

3. 稳定畜产品生产能力。持续优化畜群结构与产业布局,大力推行精养模式,持续提升良种覆盖率,着力提高牲畜单产水平。发展设施畜牧业,推广标准化生产与智慧养殖技术,有效缩短牲畜出栏周期。到 2030 年,全市牲畜存栏量稳定在 2350 万头只,肉类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 180 万吨,奶类总产量稳定在 100 万吨。(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发展改革委)

(二) 打造优势特色产业样板区

4. 建设“国家现代设施农业强市”。坚持“由南向北、以南带北”的发展理念,确定以宁城县为核心,以松山区、喀喇沁旗、元宝山区等南部旗县区和林西县等北部旗县区为重点,辐射带动全市设施农业建设协同推进的发展格局。以现代设施农业标准化园区建设、传统园区设施改造提升为发展方向,以番茄、茄子、辣椒、食用菌等重点品种,推进设施农业现代化、规模化、智慧化、全产业链化发展进程,力争每年新建改造设施农业 6 万亩以上。重点打造一批科技引领型、智慧低碳型设施农业示范区,推动建设优良品种研、育、繁、推一体化的蔬菜集约化育苗中心,带动中小型育苗企业发展。到 2030 年,设施农业综合占地面积稳定在 200 万亩左右,设施农产品产量突破 560 万吨。(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

5. 建设“优质肉牛肉羊生产强市”。以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左旗、巴林右旗、林西县、克什克腾旗、翁牛特旗为核心,建设肉牛肉羊高质量繁育基地;以宁城县、松山区、敖汉旗、喀喇沁旗为重点,打造肉牛肉羊标准化育肥集聚区,形成“北繁南育、牧繁农育”特色生产体系。实施畜牧业转型升级和现代化建设工程,开展“看畜选种,提质增效”行动,加快良种推广与应用,推广人工授精、胚胎移植等现代繁育技术,促进基础母牛扩群提质。推动优化肉羊品种,推广规模化、智慧化养殖。到 2030 年,全市牛存栏稳定在 400 万头,肉羊存栏稳定在 1500 万只。(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发展改革委)

6. 建设“国家优质杂粮杂豆生产聚集区”。打造以敖汉旗、阿鲁科尔沁旗为重点的谷子特色产业优势区,以翁牛特旗、林西县为重点的高产优质荞麦优势产

业区，以敖汉旗、宁城县为重点的高产优质高粱优势产业区，全力打造全域优质杂粮杂豆优势生产区。到 2030 年全市杂粮杂豆种植面积稳定在 500 万亩以上。

（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发展改革委）

7. 建设“中国北方种业大市”。加快建设内蒙古东部作物种质资源库，加强种质资源保护鉴定与新品种选育。巩固提升松山区国家级制种大县地位，建设标准化良繁基地。充分发挥市农科院作用，与中科院遗传发育所、内蒙古农科院开展合作，打造科技成果研发转化平台，推动形成更多农牧业新质生产力。到 2030 年，全市制种面积稳定在 20 万亩以上，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作物新品种 75 个，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和畜禽良种率分别达到 98% 和 96%。（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

8. 构建现代猪禽产业体系。有序发展生猪产业，建设生猪产能调控场，合理控制能繁母猪存量，稳定生猪产能。以南部主产区为重点，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依托订单式养殖模式，推动饲料、屠宰、加工、粪污处理等配套产业集聚发展。到 2030 年，全市生猪存栏达到 420 万头，禽饲养量达到 1.5 亿只。（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发展改革委）

（三）打造现代农牧业科技赋能样板区

9. 积极发展科技农牧业。围绕种业、绿色种养、智慧农牧业、农畜产品加工等方面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培育创新平台，转化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强科研机构与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对接合作，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到 2030 年，组织实施农牧业领域科技计划项目 30 项，培育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 3 个。（责任单位：市农牧局、科技局）

10. 大力发展智慧农牧业。完善市级农牧业大数据平台，推进涉农涉牧各业务信息系统整合对接。建设赤峰市畜牧业数据平台，推动智慧畜牧业从养殖生产环节向加工、流通、品牌建设等全链条延伸，构建全链条数智化管理体系。加大“四情监测”、智能水肥一体化技术应用。推进农业“芯片”育种行业与数字化

技术深度融合。加快北斗导航、环境感知、图像识别、智能控制、农业无人机、农业机器人等在农牧业生产中的应用，推进农机农具智能化应用向加工环节延伸。推进 5G、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和农牧业融合，建设规模化种养殖设施园区数字化试点，强化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化监管。（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市委网信办，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

11. 强化技术装备保障。精准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加大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大型复式农机装备推广力度，不断优化农机装备结构。鼓励本土企业自主研发制造农机具。加快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畜牧养殖、设施农业机械化水平全面提升。积极推广保护性耕作、耕地深松等用地养地结合型机械化技术。到 2030 年，全市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8.4% 以上，畜牧养殖、设施农业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54% 左右。（责任单位：市农牧局、科技局）

（四）打造产业融合发展样板区

12. 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实施龙头企业带动能力提升工程，扶持打造一批经济实力强、联农带农紧、现代化水平高的“链主”型龙头企业。到 2030 年，力争新增国家级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3 家、自治区级 20 家。推动龙头企业与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及农牧户形成分工协作、优势互补的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有效提升农牧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发展水平。（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13. 推进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开展农畜产品加工业倍增行动，聚焦玉米、设施农业、杂粮杂豆、肉牛肉羊、中药材等优势产业，大力推动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和副产物综合利用。依托国家产业集群、产业园、产业强镇项目，建设一批以精深加工为主的产业集聚区，引导加工产能向产地下沉、与销区对接、向园区集中。到 2030 年，全市农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较 2025 年翻一番。（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14. 推动农产品供应链转型升级。完善农产品批发市场冷藏保鲜、加工配送、交易结算等设施设备，鼓励线上线下融合、集团化发展，增强农产品集散和区域辐射能力。建设改造区域冷链物流基地，整合加工、分拨、低温配送等功能，加

强冷链物流干支衔接，发展第三方冷链物流。引导农产品流通企业向生产环节延伸，发展订单农业、产销一体等对接模式，鼓励城乡开展产销对接活动，加强土特产品牌展销。支持菜市场标准化改造，丰富便民服务等多种业态，提升设施环境，扩大净菜销售。发展生鲜电商、连锁菜店，完善城市分拨仓、社区前置仓等冷链设施，提高同城配送能力。到 2030 年，培育 5 家骨干农产品批发市场，果蔬和肉类冷链流通率分别达到 25%和 45%，菜市场标准化、信息化、绿色化水平明显提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农牧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邮政管理局）

15. 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深入挖掘乡村农耕文化、民俗文化、饮食文化等文化资源，开发非遗体验、农耕教育、主题研学、田园康养、休闲度假等乡村旅游业态产品，培育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和乡村特色民宿，推出系列乡村旅游、研学旅游、康养旅游等主题乡村旅游精品线路，真正把乡村旅游产业打造成促进富民增收的特色产业。（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农牧局、教育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

16. 大力推动农牧业品牌建设。扎实构建以“赤诚峰味”区域公用品牌为引领，产品门类更加丰富、类型更加多元的品牌架构。鼓励旗县区打造敖汉小米、红山稻、宁城宁果等县域区域公用品牌，培育企业和产品品牌，推动一批具有代表性的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和产品品牌不断做强。强化宣传推介推广，全面提升农畜产品溢价能力。引导企业积极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培育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品牌和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牌。到 2030 年，“赤诚峰味”区域公用品牌联盟总价值突破 1500 亿元。（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市农投集团）

（五）打造现代农牧业经营体系样板区

17. 推进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加大对农牧民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等新型经营主体的扶持力度，引导其开展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生产经营，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牧户增

收挂钩。（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18. 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实施现代农牧业社会化服务提升工程，健全便捷高效、覆盖农业生产全环节全链条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培育扶持一批大而强、小而精的服务主体，引导服务主体率先提单产，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鼓励同行业或产业密切关联的服务主体组建联合社。到 2030 年，全市现代农（牧）事综合服务中心达到 70 家以上，基本覆盖主要生产区域。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达到 800 万亩以上，畜牧业社会化服务规模化养殖主体覆盖率达到 70% 以上。

（责任单位：市农牧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六）打造绿色农牧业发展样板区

19. 加强农牧业用水保障能力。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深化农业节水增效，坚持“以水定地”，加快推进灌区、设施农业、牧草节水，确保农业用水有效利用。不再新增水浇地面积，积极发展雨养农业，充分利用天然降水，减少灌溉地下水，因地制宜推广全膜双垄沟播集雨种植技术，提高天然降水利用率。持续推广浅埋滴灌、膜下滴灌等高效节水技术，同步推广抗旱品种。加快研究地表水滴灌置换地下水的灌溉方式，实现地表水“精准滴灌+水肥一体化”输送，构建“河水优先、井水备用”双水源互济系统，助力粮食安全与生态保护协同发展。到 2030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7。（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农牧局、发展改革委）

20. 持续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持续开展控药减害、控肥增效行动，推进农药化肥科学使用增效。健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网络，促进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发展。推进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农膜等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处置。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可降解地膜。到 2030 年，地膜回收处置率稳定在 85% 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 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5%。（责任单位：市农牧局）

21. 完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和追

溯体系，提升乡镇苏木网格化监管水平。实施农牧业标准化提升计划，开展优势特色农畜产品品质评价，增加绿色优质农畜产品供给。全面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推动农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有效衔接。到 2030 年，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保持在 98.5%以上。（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市场监管局）

（七）打造农牧民富腰包样板区

22. 落实惠农惠牧政策。全面落细落实国家、自治区及市委各项惠农惠牧政策举措，强化资金拨付全流程监管，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精准发放。（责任单位：市农牧局、财政局）

23. 拓宽农牧民增收渠道。聚焦经营性收入、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通过以工代赈、土地流转、土地入股、订单种养、劳务输出、乡村旅游等多元路径，盘活农村牧区各类资源要素，拓宽农牧民增收致富门路。（责任单位：市农牧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和旅游局、林草局）

三、保障措施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各相关责任单位依职责强化业务指导与监督检查。要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在资金、项目、政策等方面的支持，统筹整合各类涉农涉牧资金，持续加大对样板区建设的投入力度，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农牧业领域。要强化对方案实施过程的跟踪监测与定期评估，市农牧局牵头制定阶段性目标与年度重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主体与完成时限，实行台账管理、逐项调度，确保各项任务举措顺利推进、取得扎实成效。

附件：2026 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下载地址：<http://www.chifeng.gov.cn/zfgb/c/2026-04-10/186377.shtml>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赤政发〔2026〕8 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赤峰市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6 年 3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育和发展赤峰市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农村牧区集体产权交易行为，坚持以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实现农村牧区要素资源高效流通、优化配置，发展壮大新型农村牧区集体经济，提高农牧民财产性收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赤峰市行政区域内的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是指农村牧区集体产权交易主体在履行相关程序后，通过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服务机构，依法采用转让、出租、入股、合作经营权抵（质）押、招标、招商等方式进行流转交易的活动。

第四条 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依法、自愿、有偿、公开、公平、公正；
- （二）坚持“应进必进”，统筹城乡发展，集约节约利用农村牧区资源；
- （三）保护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
- （四）不得违背承包农牧户的意愿，不得损害农牧民权益，不得改变集体所有性质，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违规改变土地性质，不得破坏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生态功能；
- （五）流转交易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章 交易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服务机构是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的，服务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的交易机构。

第六条 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服务机构，采取市场化运营方式，为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提供发布交易信息、受理交易咨询和申请，协助产权查询、组织交易、出具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协助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等基本服务。

第七条 各级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服务机构的职责：

（一）市级机构：负责制定统一的交易规则、操作流程、规范文本，开发交易品种，组织交易推介活动，提供交易鉴证及结算等服务。

（二）旗县区级机构：负责本区域内的交易审核、信息发布、交易组织、结算及档案管理等服务。

（三）苏木乡镇级服务站：负责交易信息的收集、复审、上报及政策宣传、咨询等服务。

（四）嘎查村级服务点：承担信息收集、初审及政策宣传，协助村集体经济组织履行民主程序，对农牧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提供服务。

第八条 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服务机构应当运用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平台，建立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数据库，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推动与相

关行业管理部门数据互联互通，实现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的数字化、智能化和标准化。

第九条 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服务机构应制定各品种流转交易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

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平台建设与运营维护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健全交易系统日常维护、定期检测、数据备份机制，按期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加强全流程数据安全管控，严防规模级数据信息泄露，确保系统运行安全稳定。

第十条 鼓励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机构提供衍生服务，包括资产评估、法律服务、产权经纪、项目推介、抵押融资等配套服务，也可以引入财会、法律、银行、保险、金融和担保机构等中介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依托交易鉴证书开发农村产权抵押融资、担保等金融产品，拓宽农村资产融资渠道。

第三章 交易品种、条件

第十一条 交易品种、交易方式、期限和流转交易后的开发利用必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交易品种主要有：

（一）流转交易品种

1. 农村牧区土地经营权。是指农村牧区集体组织成员或者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据法律和政策规定承包或流转取得的对农村牧区土地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农村牧区土地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等方式流转交易。农村牧区土地是指农牧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牧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牧业的土地。

2. “四荒地”经营权。是指农村牧区集体所有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经营权。采取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按照农牧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有关规定进行流转交易。以其他方式承包的，其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等方式进行流转交易。

3. 林权。是指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集体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

权,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承包或其他方式依法依规取得的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或使用权,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流转的林地使用权(经营权)、林木所有权(使用权)。林权可以依法采取出租、转让、入股、作价出资或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流转期限不能超过法定期限。

4. 农村养殖水面经营权。是指农村牧区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牧民集体使用的可以用于养殖生产的水域、滩涂及水面附属设施的经营权。采取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参照农牧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有关规定进行流转交易。以其他方式承包的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让、出租(转包)、入股等方式进行流转交易。

5. 农村牧区集体经营性财产。是指由农村牧区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经营性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可以依法采取承包、租赁、出让、入股、合资、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6. 农牧业生产设施设备。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拥有的农牧业生产设施设备、小型水利设施的使用权,可以依法采取承包、转让、租赁、拍卖、抵押、股份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农牧户、家庭农牧林场、农牧民合作组织和涉农涉牧企业可委托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集中统一交易。

7. 农村牧区建设项目。是指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本集体自有资金、财政资金以及企业或个人赞助、捐赠等资金,按规定需要进行财务核算形成固定资产或支付相关费用的工程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这类项目招标按规定进入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公开进行。

8. 农村牧区集体采购类项目。是指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本集体自有资金、财政资金以及企业或个人赞助、捐赠等资金,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佣等。这类项目招标按规定进入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公开进行。

9. 农村牧区生物资产。是指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水生生物等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出栏)为农畜产品的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役畜等为产出农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

的生物资产。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探索农村牧区生物资产的收获（出栏）、收益等经营权在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公开、公正、规范流转交易。农村牧区生物资产计价可参考财政部印发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10. 农业类知识产权。是指涉农专利、商标、版权、新品种、新技术等，可以依法采取转让、出租、股份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二）闲置资产盘活

11. 闲置农房。是指在农村牧区集体土地上建造、产权合法清晰、房屋结构安全、处于闲置状态且能够使用的农房。可依法采取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进行流转交易。

12. 闲置集体公益性财产。是指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已停止原有公益用途的设施，包括闲置的集体所有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交通等设施 and 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可依法采取出租、合作运营等方式盘活，进行流转交易。

13. 闲置工矿废弃地及老旧厂房。是指在农村牧区因各类工矿企业生产建设损毁，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废弃后遗弃荒废等其他原因形成的废弃建设用地，以及闲置的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等。可依法采取出租或转让等方式盘活，进行流转交易。

14. 闲置农业设施。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牧户拥有的处于闲置状态的农业设施，包括闲置的温室大棚、畜禽养殖圈舍、灌溉泵站、农压机库、粮食仓储设施等。可依法采取出租、转让、入股等方式盘活，进行流转交易。

15. 闲置帮扶（扶贫）项目资产。是指已确权移交的处于闲置状态的帮扶（扶贫）项目资产，包括闲置的农林牧业产业基地、生产加工设施、仓储物流设施、扶贫车间、基础设施设备等。可依法采取合作开发、托管运营、委托经营、转租等方式盘活，进行流转交易。

16. 其他农村牧区集体所有的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可以进行流转交易的闲置资产。

（三）其他符合政策要求的交易

17. 依法可以交易的碳排放权、水权和小微工程招标、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涉农牧行业产权交易行为。

第十二条 流转交易的农村牧区集体产权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权属清晰；

（二）参与主体具有流转交易农村牧区集体产权的真实意愿；

（三）流转交易的农村牧区集体产权需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涉及抵押、查封情形的，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置条件。

第四章 交易程序

第十三条 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交易申请。出让方向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服务机构提交交易申请及相关材料。

材料主要包括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委托合同、申请书、主体资格证明、产权权属证明、出让方拟定成交项目合同书（文本）、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等。按照农村牧区集体“三资”管理有关规定，需履行民主决策程序的应提交民主决策材料，需通过审核审批备案程序的应提交相关审批备案材料，以及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委托受理。接受申请的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服务机构应按照交易规则和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出让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申请复核。对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的出让申请予以受理，并明确告知具体受理期限。

（三）信息公告。农村牧区集体产权交易服务机构通过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平台公告流转交易项目的基本信息，广泛征集意向受让方。公告期限一般不少于 7 个工作日。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告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受让受理。在信息公告期内，意向受让方向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机构提交受让申请相关材料。

材料主要包括受让申请书、主体资格证明材料、相关权利人或受托人同意受

让的有效证明、受让方资信证明及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向意向受让方明确告知受让申请的具体受理期限。流转交易项目设置交易保证金的，意向受让方根据出让公告缴纳交易保证金（缴纳不低于标的底价 10%的交易保证金），并遵守交易保证金等相关规定。

（五）组织交易。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可采取协议方式进行交易；两个及以上的，应通过拍卖、招投标、网络竞价等公开竞价方式组织交易。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出让方选择招投标交易的，应同时披露评标方法和标准，选择的公开招标方式，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完成相关招投标事项，成交结果应以适当方式公示。

（六）成交公示。由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服务机构将成交结果进行公示。自确定受让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发布公示，公示期不应少于 7 个自然日。

（七）组织签约。在成交结果公示后，交易双方在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服务机构组织下签订流转交易合同，具体期限根据相关交易规则和交易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合同签订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合同的内容符合出让公告条件；农村牧区土地经营权流转应参照《农村牧区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示范文本）》和《农村牧区土地经营权入股合同（示范文本）》等。

（八）交易结算。流转交易合同签订后，受让方将交易价款支付到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服务机构指定的结算账户。

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按照相关约定转为交易价款。交易公告或交易合同约定价款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的，按照交易公告或交易合同约定执行。

受让方将交易价款交付至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服务机构结算账户后，对符合交易价款划出条件的，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服务机构向出让方划出交易价款。

（九）交易鉴证。流转交易合同签订后，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服务机构应当出具《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鉴证书内容应反映项目标的

基本信息且所载内容应与产权公告、产权交易合同保持一致。

该鉴证书在交易主体申报涉农涉牧补贴及项目、评奖评优、担保抵押等需要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权属证明材料的，可以作为规范凭证。

(十) 归档备查。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完成后，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服务机构将交易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电子数据等原始记录，按照有关档案法规、标准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并集中统一保管备查。

第五章 流转交易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 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实行“六统一”管理模式，即统一交易规则、统一交易发布、统一交易鉴证、统一资金结算、统一服务标准、统一交易监管，确保交易规范化、透明化。

第十五条 凡是法律法规和政策没有限制的法人、自然人和非法人组织等均可进入市场参与交易，包括农牧户、家庭农牧场、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涉农涉牧企业和其他投资者等。

第十六条 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的出让方必须是产权权利人，或者受产权权利人委托的受托人。

第十七条 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的受让方应当为具有相应经营能力或者资质的组织和个人，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作为受让方的，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准入监管和风险防范。

第十八条 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出让方、受让方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自然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十九条 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鼓励和引导农牧户、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和企业合法拥有的农村牧区产权通过农村产权交易服务机构公开交易。

第二十一条 依据法律法规应当审批、备案的，应在办理审批、备案手续后

流转交易。

第二十二條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出让方的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交易标的底价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按民主程序确定，也可以按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制定集体财产处置制度。农牧户、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和企业可自行确定合法拥有的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底价。

第二十三條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出让方、受让方或者第三方向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并经交易服务机构审核通过后，可以中止交易：

- （一）对出让的集体产权有争议且尚未解决的；
- （二）因不可抗力致使集体产权交易不能按约定的期限和程序进行的；
- （三）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中止交易的；
- （四）其他情况导致交易中止的。

提出上述交易中止申请，应当同时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交易中止后，经交易相关方提出申请，并经交易服务机构认定符合交易重启条件的，可重启交易。

第二十四條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机构可以终结交易：

- （一）中止期限届满后，仍未能消除影响交易中止的因素导致交易无法继续进行的；
- （二）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终结交易的；
- （三）其他情况导致交易终结的。

第二十五條 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中出现中止、终结情形的，交易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

第二十六條 在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操纵流转交易市场或者扰乱流转交易秩序的；
- （二）有损于出让方、受让方进行公平流转交易的；
-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條 流转交易权益保障。

(一) 农村牧区集体产权的流转交易须严格履行民主程序；农牧户个人产权须本人自愿流转交易。

(二) 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的优先受让权，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同等条件下，由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确定。

第六章 交易监管

第二十八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的建设，成立由组织、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农牧、水利、审计、国资、市场监管、林业、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组成的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承担组织协调、政策制定等方面的职责，负责对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服务机构的监督指导，采取“定向监督+随机抽查”的模式，对交易行为实行全过程监督。

第二十九条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明确岗位、人员，按照职责承担具体工作。嘎查村基层组织负责“三资”清查核实和日常管理。

第三十条 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须将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服务机构出具的交易鉴证书作为会计入账必备要件，将流转交易收益纳入本集体经济组织账户，按照规定管理使用，并将流转交易结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旗县区主管部门、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备或备案。

第三十一条 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服务机构应当自觉接受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加强自律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保证产权交易活动的正常进行。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给流转交易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服务机构应实行专户储存、专账核算的资金管理方式，在指定金融机构开设独立账户进行流转交易款项结算，交易款项包括交易保证金、合同价款及服务费用等，确保资金“闭环”管理、流向可追溯，防范交易风险。

第三十三条 在交易服务机构进行的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或向原办理流转交易的交易服务机构申请调解，也可以请求流转交易标的物所在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等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也可以依照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在农村牧区集体产权流转交易活动中，受让方或意向受让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易机构可按程序将其上报相关部门，申请列入失信主体名单，并按规定限制其参与交易：

- （一）交易过程中操纵交易、围标串标、恶意竞价、敲诈勒索的；
- （二）交易过程中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交易结果公示结束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不按约定交纳价款的；
- （四）有其他违法违规违约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三十五条 因流转交易违规违约造成他方财产损失的，违约方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3月31日至2028年3月30日有效）。

关于印发《赤峰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试点资金与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旗县区工信（科）局、赤峰高新区管委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赤峰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试点资金与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赤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年4月27日

赤峰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试点资金与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家关于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决策部署，落实自治区、赤峰市相关工作要求，规范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推进全市冶金、化工、医药优势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以数智技术赋能产业提质增效，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工信厅《关于内蒙古自治区第二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方案的批复》（内工信信软字〔2025〕128号）、《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工信投规字〔2025〕54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赤峰市范围内冶金、化工、医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试点项目的申报、评审、现场核验、资金拨付、监督管理、绩效评价等全流程管理工作。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坚持公开公平、择优扶持、突出重点、注重绩效、专款专用的原则，实行项目库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专项资金。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自治区下达我市的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专项资金及市本级配套资金，专项用于支持赤峰市冶金、化工、医药产业链重点企业数字化转型。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与对象

第五条 支持全市冶金、化工、医药产业链重点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对其他领域数字化转型成效显著、具有典型示范带动作用的企业，酌情予以支持。

第六条 支持的重点企业须为赤峰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合规经营的企业。

第三章 资金支持方向与标准

专项资金支持方式分为项目补助和评定奖励两类，具体支持方向及标准如下：

第一节 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第七条 支持建设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立足赤峰、辐射周边的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为工业企业提供一体化公共服务、个性化解决方案及跨区域资源对接，并建立统一的工业互联网资源库。专项资金支持为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500 万元。

第八条 支持建设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为冶金、化工、医药重点产业链链内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专项资金支持为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200 万元。

第九条 支持建设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面向工业企业内部应用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专项资金支持为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100 万元。

第十条 支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创新应用。对实施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创新应用的企业，专项资金支持为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100 万元。

第二节 支持新一代人工智能（AI）技术应用

第十一条 支持工业领域典型应用场景项目建设。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 AI 技术应用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形成生产计划、智能排产、先进过程控制等典型应用场景，具体场景参照《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 2025 年版》，且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水平测评指标体系（2024 年版）》评测结果达到 L2 级及以上。专项资金支持为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100 万元。

第十二条 支持关键工序“机器换人”。围绕冶金、化工、医药三个行业高危、高强度生产环节实施“机器换人”，减轻人员劳动强度、降低安全隐患，重点对筛选、称量、出炉、配料、投料、取样、合成、精制、冶炼、填充、灌装、码垛、危险品库巡检等关键环节数字化设施给予支持，按照不超过设备购置实际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50 万元。

第三节 支持示范引领项目建设

第十三条 支持企业开展智能工厂梯度培育建设。对通过自治区、国家认定的先进级、卓越级、领航级智能工厂，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0 万元、4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四条 支持数字化转型示范引领。对在数字化转型工作中表现突出，获评自治区级、国家级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四节 支持企业“上云用数赋智”

第十五条 支持企业“上云用数赋智”。企业使用基础设施类云服务、业务应用服务、平台系统类服务，建设生产设备管理系统（平台）或利用第三方云资

源推动“设备上云”，项目完成后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水平测评指标体系（2024 年版）》评测结果达到 L2 级及以上的，根据企业上云实际内容和投资规模，给予每户企业 5-30 万元一次性补助。

第五节 支持企业开展贯标对标认定

第十六条 支持企业开展贯标认定。对依据《信息技术服务 数字化转型 成熟度模型与评估》（GB/T 43439-2023）取得数字化转型成熟度贯标 2 星、3 星、4 星、5 星等级证书，或依据《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GB/T 23001-2017）及《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新型能力分级要求》（GB/T 23006-2022）取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AA、AAA、AAAA、AAAAA 认证证书的企业，相应给予 10 万元、15 万元、25 万元和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依据证书签发时间顺序发放，本类项目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四章 项目申报条件

第十七条 申报主体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赤峰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状况良好；

（二）依法纳税、合规经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及严重失信记录；

（三）具备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资金、技术、人员及场地等条件。

第十八条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符合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支持方向；

（二）项目投资、建设内容、实施进度等指标明确，具有先进性、示范性，能够切实提升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三）补助类项目建设时间须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完工时间须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期间；评定奖励类项目须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获得评定的项目；

（四）补助类项目奖补投资额计算基数，以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5 日期间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为准。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

- （一）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关键信息缺失的；
- （二）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
- （三）其他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申报条件的情形。

第五章 项目申报、审核与资金发放

第二十条 项目采取动态申报、定期审核方式。市工信局根据试点工作进展，公开发布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时间、材料清单等要求；组织开展项目集中审核评审，分批次组织现场核验。

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报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项目申报书（详见另行印发的《赤峰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试点项目申报指南》）；
- （二）申报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如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提供一证即可）；
- （三）企业申报时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
-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五）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审核流程：

- （一）申报企业向所在地旗县区工信部门、高新区管委会提出申报申请，列清项目基本情况、实施计划，申请的支持方向及支持资金金额，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 （二）旗县区工信部门、高新区管委会对申报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初审，出具推荐文件；
- （三）市工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完整性、规范性复核审查；

（四）市工信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项目评审，评审通过的项目纳入“计划支持项目库”；

（五）项目完工后，企业经旗县区工信部门、高新区管委会向市工信局提出核验申请，市工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核验（评定奖励类项目无需现场核验）。

第二十三条 通过评审的评定奖励类项目、通过现场核验的补助类项目，按批次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工信局制定专项资金奖补分配方案，市财政局按方案拨付专项资金。

第六章 资金统筹与项目申报限制

第二十四条 单个补助类项目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20%，补助金额实行封顶管理（见第三章）；同一方向项目不得拆分申报，同一企业申报不同方向的补助类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2 个。

第二十五条 智能工厂、数字化转型标杆、两化融合贯标、数字化转型成熟度贯标等评定奖励类项目，不占用前款规定的项目申报名额。

第二十六条 已获得国家、自治区及赤峰市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支持。

第七章 项目与资金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市、旗县区工信部门，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资金使用全过程绩效监控，重点监控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绩效目标，对偏离目标的项目及时督促整改纠正。

第二十八条 市工信局按照自治区相关要求，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效益达标。

第二十九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实行事后奖补，由项目单位先行投入资金，项目完工并通过核验后，再兑现奖补资金。

第三十条 项目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担全部法律

责任，积极配合工信、财政、审计等部门开展评审、核验、绩效评价、审计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严格遵循“谁使用、谁负责”原则，申报企业应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对发现弄虚作假、骗取、虚报、冒领、挪用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一律追缴已拨付资金，取消企业后续申报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赤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有效期至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期结束止。

2026 年度赤峰市住房发展计划

为全面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建房函〔2024〕20 号）、《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和《城市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导则》（试行）要求，加快建立“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新机制，完善“市场+保障”供应体系，持续推动房地产稳中向好，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现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编制《2026 年度赤峰市住房发展计划》。

一、供应计划

（一）住房供应计划

2026 年，推动房地产止跌回稳。在认真落实好我市现有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的基础上，积极顺应市场需求，研究出台新的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预计 2026 年新建商品住宅批准入市面积为 140-200 万平方米。

2026 年，计划筹集建设保障性住房 400 套，实施城市危旧房改造 524 套。

（二）供地计划

2026 年计划供应城镇住宅用地 138 公顷。其中红山区 29 公顷、松山区 38 公顷。

二、重点工作

（一）平稳有序实施土地供应

深化“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机制研究，科学规划土地供应规模与空间布局，精准配置金融资源，实现住房供需在总量、结构、时空维度上的动态平衡。根据年度用地需求实施保障供应，采用分批次供应方式，提升现有设施服务水平和利用率，优先保障国家及自治区重大项目用地，重点满足公共管理、交通基建和保障性住房用地需求，对其他建设项目用地计划按照实际需要适时供地。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健全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强化预售资金监管，稳步提高商品房预售标准，有序推进现房销售，有效激活房地产市场活力。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作用，持续扩大制度覆盖面，着力提升非公有制企业公积金缴存覆盖率，优化灵活就业人员缴存政策，实行灵活就业人员缴存补贴，将更多群体纳入公积金保障范围；持续优化公积金使用政策，适时提高贷款额度，针对特殊群体制定专项政策，切实降低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群体购房成本；稳步推进按月提取公积金偿还商业住房贷款，减轻还款压力；优化租房提取政策，提升租房提取额度和频次，更好满足缴存人租房居住需求，以公积金制度效能提升，精准赋能居民安居，助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高质量发展。

（三）持续建设筹集保障性住房

完善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研究公共租赁住房 and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衔接渠道，探索配租型保障性住房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转化途径，提高住房保障资源运营和管理效率。以轮候需求科学引领保障性住房筹集建设，加大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筹集力度。以“存量盘活+精准供给”为核心，鼓励引导产业园区、企事业单位等主体利用自有或闲置用地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对新市民、青年人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不设收入线限制，为城市高质量发展注入活力。

（四）建设人民满意的“好房子”

优化“好房子”规划用地指标，增加低层、低密度、低容积、低公摊的高品质商品房供应。鼓励建设高品质住宅。继续开展物业服务履约不到位、侵占业主公共收益等问题专项整治，全链条监管提升物业服务企业履约与服务能力。完善物业管理制度，研究起草《赤峰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促进物业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五）积极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

建立“体检发现问题、更新解决问题、评估实施效果、推动巩固提升”的闭环工作机制，依据诊断结论编制城市更新规划，完成《赤峰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2026-2030）编制印发。稳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对 2005

年前建成未改造小区及 2006—2010 年建成小区进行摸底，做好项目储备。

（六）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

扎实推进保交楼、保交房工作，统筹解决“入住难、回迁难”问题，积极推动项目尾留的配套工程建设、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备案、不动产权登记等工作，维护购房人权益。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市级相关部门和各区（县）政府协同，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高效推动年度计划落实到位。

（二）强化监测评估

加强对住房发展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跟踪监测和评估，强化对各区（县）计划执行情况检查督导力度，科学评估住房年度计划实施效果，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三）加强宣传引导

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综合运用传统媒体、网络媒体等各类宣传平台，宣传住房发展年度计划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结合各类商品房主题促销活动，促进住房消费，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我市召开第一场“五市五区”建设工作系列主题 新闻发布会

4月10日,我市召开“五市五区”建设工作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第一场“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先进市、建设全国文明城市”专场新闻发布会,市委统战部、市委宣传部和市民委相关负责人分别作专题发布并回答记者提问。

“以巩固共同思想基础为引领,在旗帜鲜明坚持党的领导上当先进,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纳入政治素质考察、巡察检查和政绩考核,列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健全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与具体工作结合融入机制,将贯彻主线贯穿于干部选育管用全过程。”市委统战部相关负责人在介绍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先进市的任务目标及推进举措时说,要以树牢共同理想信念为纽带,在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上当先进。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文物保护与活化利用工程。积极推广各民族共有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保护、传承、利用好“格斯尔”“赤峰雅乐”“蒙古族刺绣”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弘扬传承保护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各民族文化,打造“文明探源之路”、“文化融合之路”和“文创出圈之路”。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定期开展系列大讲堂活动。构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常态化机制,组织开展好各类主题宣传活动,用好新媒体新技术新平台,推出更多接地气、易传播的融媒体产品。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以坚持共同团结奋斗为导向,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上当先进。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提档升级,开展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做好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复创工作。持续打造“赤籽同心共筑梦·石榴花开遍赤峰”“城市民族工作综合服务体”等工作品牌。深入实施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三项计划”,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丰富线上线下各族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活动,培育一批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景区。

以实现共同繁荣发展为目标，在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上当先进。完善重大经济社会发展改革贯彻主线机制，积极争取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精准实施民族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改善项目。完善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直达机制，扩大以工代赈实施范围。实施民贸民品产业提升和民族手工业品牌创新发展行动，积极争取民贸民品流动贷款贴息资金，依托京蒙协作开展“民营企业进赤峰”，引企投资兴业。

以加强共同建设治理为保障，在提升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当先进。开展“普法强基补短板”法治宣传教育行动，抓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建立民族事务与社会治理协同工作机制，将民族事务与网格化管理、“三治融合”紧密结合。

关于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先进市取得的阶段性工作成效，这位负责人介绍，聚焦工作主线，全面压实责任。全市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论述作为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持续深入开展集体学习和交流研讨。同时，各地区各部门均将贯彻铸牢工作主线纳入党委（党组）2026年工作重点、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以及党委（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市委办公室、统战部印发《2026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工作重点任务清单》，召开全市民族工作协调机制会议，推动落实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工作。

丰富活动载体，加强宣传教育。组建“赤峰有理”基层理论宣讲队，整合市委理论宣讲团资源，吸纳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代表、基层干部、专家学者、乡土人才充实骨干力量，常态化开展基层宣讲。赤峰市“石榴红”宣讲队走进幼儿园开展主题宣讲，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幼儿启蒙教育。在赤峰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基地举办为期28天的“冬日暖阳·红山薪火——场馆里的大思政课”活动，近6000名师生参加。举办大型舞台剧《三千孤儿入

内蒙》巡演活动，近 2000 名各族群众观看演出。举办赤峰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培训班、“赤峰干部大讲堂”第 36 讲暨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先进市专题讲座、“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主题文艺演出，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四个与共”的共同体理念。持续开展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嵌入式传播推广工作，在老旧小区改造、口袋公园、旅游景观陈列、导游词、讲解词中融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要求。制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品，面向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社区及各族群众发放，推动铸牢宣传教育更加贴近实际、融入生活。

完善工作机制，深化理论研究。制定完善《赤峰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专家库管理办法》《赤峰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等制度。加强高校、科研院所、党校及相关企业的协作联动，构建“政府+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理论研究联盟。2026 年全市社科科研课题设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专项，从理论研究、实践探索、实际应用三个层面科学设置选题，目前已完成立项工作。市委统战部、市民委、赤峰大学联合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课题申报工作。深入挖掘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典型经验和成熟案例，围绕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六个方面形成 22 篇典型案例。推动创建提档升级，促进交往交流交融。着力打造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发展样板、培育新时代民族工作品牌范例，推动形成“赤籽同心”特色品牌矩阵。联合区内外高校编写《融在赤峰：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典型案例汇编》书籍，宣传推广赤峰经验。持续擦亮“赤子心·石榴情·逐梦行”品牌，组织开展青少年线上线下交流活动，实施“十万青年留赤峰”行动。打造品质化、特色化、充分体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旅游路线 3 条，举办八省区高跷大巡游活动，为各民族跨区域交往交流交融提供平台。依托群艺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阵地，开展铸牢主题书画展览活动，各族干部群众以笔墨丹青展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髓。

下一步，市委统战部、市民委将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统筹协调各地区各

部门形成全域覆盖、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到 2026 年底，力争培育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 25 个，培树工作品牌 20 个，建设一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文化长廊、景观小品，打造互嵌式工作样板 6 个、铸牢研学旅游路线 7 条，开展青少年主题教育活动 200 场以上，组织青少年交流研学活动 300 场以上，同时积极助力民贸民品企业发展壮大，着力做好各项活动资金保障，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先进市建设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在发布会上，市委宣传部相关负责人就《赤峰市建设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方案（2026 年—2030 年）》作简要解读。

《方案》制定的背景和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精神文明建设和城市工作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中央文明办也明确要求，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过的地方要积极参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均把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列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之一，要求城市要坚持内涵式发展、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

《方案》的制定，事关赤峰未来五年的城市建设路径和民生福祉，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再次，确定建设全国文明城市，是市委立足全局作出的重要决策，也是提升我市城市品质、增强核心竞争力、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举措。此次文明城市建设周期与“十五五”规划高度契合，既有五年的宏观目标，也有年度的具体任务，既是精神文明建设的深化，也是将文明城市理念深度融入城市建设的重要过程，于赤峰而言，具有战略意义。

《方案》坚持系统观念，从价值引领、环境营造、内涵提升、民生保障四个维度将“五市五区”建设相关要求有机融入，从崇德向善、文化厚重、和谐宜居、人民满意四大板块细化分解为 18 项重点任务，覆盖全市 12 个旗县区和 36 个市直部门单位，涵盖理想信念、文明风尚、文化发展、社会治理、生态建设、公共设施、环境整治、秩序维护、素养提升等方方面面，是一项全局性系统工程，旨

在通过全方位、全领域、全过程的文明城市建设，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文明力量。

《方案》按照“瘦身减负、降噪提质”的思路，既全面对标中央文明办测评体系核心内容，又紧密结合赤峰实际和基层感受，最大限度减轻基层负担。在目标设计上，提出五年“分步走”的阶段性计划，力求科学合理、循序渐进，让群众在建设过程中能感受到实实在在的变化和成效。在起草过程中，坚持“开门问策”，多方征求意见，对各项指标任务进行反复推敲、科学论证，力争每项任务都能量化、能落地。同时，配套制定《2026 年重点工作安排》，明确各项任务具体责任单位，确保《方案》从“纸上”落到“地上”、从“愿景”变为“实景”。

《方案》的主要特点及工作情况。突出为民服务，更加关注群众满意度。《方案》的设计始终立足于建设人民满意、和谐宜居城市，把走进群众、引导群众、服务群众作为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在任务安排上，着力将群众的急难愁盼转化为重点工作任务，比如，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推进适老化适儿化改造和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等。在指标设定上，坚持把提升群众满意度作为衡量工作的“金标尺”，明确提出社区室外人均健身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12 平方米、群众对文明城市建设活动的满意度不低于 95% 等一系列量化指标，让每一项工作都经得起群众检验，真正把群众的主体地位落到实处。

突出靶向治理，更加注重问题导向。针对城市治理中的顽疾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痛点问题，坚持“哪里问题突出就整治哪里、群众反映什么就着力解决什么”，把“问题清单”转化为“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老旧小区设施老化、背街小巷脏乱差、市场秩序混乱等民生痛点，交通秩序混乱、垃圾分类推进缓慢、智慧治理水平不高等管理难点，都被逐一列入整治内容，明确了量化目标和责任分工。

突出全域建设，覆盖范围更广泛。在城乡统筹上坚持“全市一盘棋”，既给中心城区及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左旗、林西县三个县级提名城市明确建设任务，

也要求其他旗县区对照标准、同步建设。并对照中央测评体系，明确了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行政村环境整治、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等任务，旨在推动城乡文明协同提升。在空间维度上，方案既明确了中心城区主次干道、商业大街、公共场馆等重点区域的提升标准，也把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纳入整治范围，让文明触角延伸到底。在行业领域上，方案覆盖市场经营、交通秩序、生态环境、文化服务、志愿服务等方方面面，从机关单位到新经济组织、新就业群体，从社区小区楼栋到公共文化场馆，从线下治理到智慧赋能，力求每一个领域、每一个行业、每一个细胞都参与到建设中来，真正实现全覆盖、无死角，让文明成为赤峰最鲜明的城市底色。

关于工作开展情况，这位负责人介绍，组织召开了相关工作会议；先后举办2次文明城市建设工作业务培训班，制发了《实测点位自测自评手册》等指导性方案，建立了常态化督导检查工作机制，切实压紧压实各地区各部门工作责任；组织了模拟测评，对427个点位进行了测评，对问题较多点位的负责人进行了约谈；会同市公安、住建、消防、卫健等部门联合开展了卫生、交通、秩序、消防四大专项整治行动，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强化宣传发动，开展了宣传教育进校园、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等活动，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发力，营造了“人人参与、共建共享”的浓厚氛围。

我市召开第二场“五市五区”建设工作系列主题 新闻发布会

4月17日，在赤峰市“五市五区”建设工作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市委社会工作部、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介绍了建设社会治理现代化城市、生态文明建设先进市的相关情况。

市委社会工作部有关负责人介绍，市委、市政府研究制定了《赤峰市建设社会治理现代化城市工作方案》，明确了未来五年社会治理现代化城市建设的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

赤峰将深入推进基层减负赋能，建立健全职责事项准入和动态调整机制，持续规范明晰基层权责边界，推动资源、力量、服务向基层下沉，切实解决“小马拉大车”问题。全面推行“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模式，切实做到人民群众化解矛盾纠纷“最多跑一地”。持续完善就业、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供给，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推动更多事项实现“指尖办”“网上办”“就近办”。加快“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打造一批功能完善、业态齐全、服务优质的便民生活圈，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便捷优质的服务。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背街小巷整治、物业服务提升、口袋公园建设等民生实事，让城市环境更加宜居、更有温度。完善基层议事协商制度，凡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都要邀请群众坐下来一起商量、共同决策，让群众从“旁观者”变为“参与者”。

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年3月，市政府办公室印发《赤峰市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先进市工作方案（2026—2028年）》，制定《赤峰市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先进市2026年重点任务清单》，明确7大领域共22项重点任务。

赤峰着力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散乱污”动态清零，强化移动源污染监管，深化扬尘污染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加强重点时段地表水

环境质量监测管控，清理河道两侧畜禽粪污和生活垃圾，深入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周边环境排查，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推进管网雨污分流、更新修复及混错接改造，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梯次推进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持续开展城市和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强化噪声精细化监管，全面提升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持续改善城乡环境。巩固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提升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规范化管理水平。严格落实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提升森林草原资源质量。开展重点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防除工作和林业外来入侵物种日常监测。推进园区、二级环境监管及涉重尾矿库，严密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稳妥推进非化石能源开发，实施绿电、绿氢替代行动。督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足额履约。实施主要污染物重点减排工程，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贯彻落实国家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提质增效工程，鼓励引导“无废园区”、“无废企业”建设。深化农业节水增效，积极发展雨养农业，充分利用天然降水，减少灌溉地下水。大力发展公共交通，优化公交停靠站与线网布局，扩大公交线路覆盖面，提升绿色出行比例。加快老旧公交车更新迭代，全面推广新能源公交车，同时大力推动新能源出租车、新能源网约车普及应用，构建绿色低碳的城市客运体系。谋划社区公园、城市绿道、景观绿化提升等工程，提升人均拥有的公园绿地面积。

2026 年以来，生态文明建设先进市各项工作实现良好开局。一季度，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率为 97.8%，同比提高 3.3 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 26 微克 / 立方米，同比持平。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 90.9%，同比提高 13.6 个百分点。地下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同比提高 0.7 个百分点。

我市召开第三场“五市五区”建设工作系列主题 新闻发布会

4月24日，我市召开第三场“五市五区”建设工作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农牧局、市能源局相关负责人围绕我市“五市五区”建设和党建引领推进十项重点工作，分别就“建设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现代农牧业高质量发展样板区、建设绿色能源综合应用先行区”作主题发布。

市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首先介绍《赤峰市建设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工作方案（2026—2030年）》相关情况。方案明确，建设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是立足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区位优势，抢抓国家重大战略机遇，推动工业经济“二次振兴”、实现“重振雄风、再塑辉煌”的关键一招，也是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4月初，市政府已印发该工作方案及2026年重点任务清单，对今后一个时期工作作出全面部署。

总体目标方面，到2030年，全市承接产业转移能力实现质的飞跃，基本形成锂基、铝基、冶金、化工、氢能五条千亿级产业链和新能源、新材料两大产业集群，推动新能源与高载能产业深度融合，为工业总产值突破4000亿元、“再造一个工业赤峰”提供坚实支撑。农牧业领域同步建强玉米、设施农业、肉牛肉羊等7条百亿级产业链，全面落实“稳粮、优供、强基、塑牌”发展格局，力争将赤峰打造成为自治区承接产业转移高地。

重点承接方向上，方案明确冶金及新材料产业，重点承接电解铝、铜锌精深加工、锂电正负极材料等项目，打造有色金属高端新材料产业园；新能源及绿色载能产业，加速构建绿电直连新能源消纳模式，积极承接绿色高载能产业；新型化工及生物医药产业，承接工程塑料、氟化工、原料药、中蒙药制剂等项目；装备制造产业，承接风电光伏装备、储能系统、智能农牧业机械等项目；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承接肉乳、杂粮、果蔬、中草药深加工项目；现代服务业，承接

仓储物流、冷链物流、算力中心、数字经济等配套产业，建设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

围绕六大承接方向，该方案明确了 14 项重点建设任务，涵盖强化精准招商，聚焦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区域，建好京蒙（亦庄·赤峰）科创产业园“反向飞地”，探索“资本招商”“场景招商”“以商招商”新模式；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园区达到“七通一平”以上标准；推动绿色转型，以赤峰高新区碳达峰试点为引领，建设增量配电网、零碳园区；强化创新驱动，搭建产学研用平台，培育壮大创新主体，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计划；优化服务保障，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项目管家”“拿地即开工”模式，强化要素保障，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等，让企业“进得来、落得下、发展好”。

随后，市农牧局相关负责人发布《赤峰市建设现代农牧业高质量发展样板区工作方案（2026 年—2030 年）》。方案提出，到 2030 年，基本建成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引领示范的现代农牧业高质量发展样板区，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年均增速 5%，粮食生产能力突破 150 亿斤，肉菜蛋产量保持全区领先，农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较 2025 年翻一番，“赤诚峰味”区域公用品牌联盟总价值突破 1500 亿元，农牧民收入年均增速超过全区平均水平。

为实现目标，我市明确七大建设方向。打造重要农畜产品稳产保供样板区，实施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打造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样板区，建设“国家现代设施农业强市”“优质肉牛肉羊生产强市”“国家优质杂粮杂豆生产聚集区”“中国北方种业大市”，构建现代猪禽产业体系；打造现代农牧业科技赋能样板区，推动人工智能、低空经济、智慧农业等场景应用；打造产业融合发展样板区，培育龙头企业，推进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与品牌建设；打造现代农牧业经营体系样板区，完善社会化服务，衔接小农牧户与现代农牧业；打造绿色农牧业发展样板区，强化用水保障与面源污染治理；打造农牧民富腰包样板区，拓宽增收渠道，提升政策效能。

市能源局相关负责人解读《赤峰市建设绿色能源综合应用先行区工作方案》，

介绍总体目标、重点任务与创新举措。方案明确，到 2030 年，以风光氢储为支撑的新能源产业成为重要支柱产业，“新能源+”发展模式基本成型，高载能产业绿色能源承接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建成区域性绿色能源综合应用先行区。具体目标为新能源建成总装机规模力争达 4000 万千瓦，绿电直连消纳装机力争达 1600 万千瓦，绿氢、绿氨、绿醇、绿色航油总产能力力争达到 400 万吨，储能规模力争突破 800 万千瓦，新能源装备制造规模力争实现倍增。

重点任务聚焦持续扩大新能源装机规模，打造总装机规模 4000 万千瓦清洁能源基地；聚力推进新能源本地消纳，打造绿色高载能产业承接基地；培育壮大绿色氢氨醇产业，打造绿色氢氨醇一体化产业基地；着力推动储能产业规模化发展，打造储能产业基地；加快推进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聚势成链，打造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链基地；多线突围能源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区域复合型智能化输用能体系；全力争取能源领域试点示范，扩大园区绿能消纳规模占比。

发布会上，三家单位的相关负责人还分别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单位：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单位：赤峰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地 址：赤峰市玉龙大街 1 号党政综合楼

邮政编码：024000

联系电话：（0476）8330116

网 址：www.chifeng.gov.cn